

股票代號：6987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na Energy Corporation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1 樓(寶佳潭美大樓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5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9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1 樓（寶佳潭美大樓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太陽能發電設備耐用年限調整之會計估計變動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13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4 頁)。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5%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2%。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 二、本公司擬分配 114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8,586,559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679,954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金額與 114 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業經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提撥股東紅利 200,891,25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0.9 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辦理發放，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處理。
- 三、嗣後如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本公司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太陽能發電設備耐用年限調整之會計估計變動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辦理。

- 二、為能合理反映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及實質使用年限，本公司委由專業獨立之客觀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評估。考量目前太陽能發電設備之技術成熟度及實際維護狀況，經評估後擬將其耐用年限由原定之 20 年調整延長為 25 年。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
- 四、本案已取得客觀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耐用年限評估報告，並經簽證會計師就其合理性進行分析，出具複核意見書在案，認其變動原因及影響數之計算尚屬允當。
- 五、此項會計估計變動預計使最近五年度之折舊費用變動（減少）影響數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45,154)	(77,409)	(77,409)	(77,409)	(77,409)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及寇惠植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9~13 頁)及附件三(第 15~30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1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依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2970 號函辦理，為配合
相關法規修正並強化股東會監票機制之獨立性與透明度，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2~33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在全球能源轉型的關鍵進程中，114 年被視為台灣與全球邁向淨零排放的重要里程碑。這一年，台灣正式進入「非核家園」新階段，再生能源已由傳統的電力補充角色轉變為國家經濟與國安的基石。特別是隨著人工智慧（AI）與半導體供應鏈在台大規模擴張，強大的運算與製造能力帶動了龐大的綠電需求。根據經濟部與能源署的最新統計，台灣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已達到 20GW 的目標，其中以太陽光電及風電裝置量持續增加，然而在綠電供給方面在 114 年仍呈現供不應求，顯示再生能源發展仍成為支撐台灣產業國際化的關鍵競爭力。

在市場與政策趨勢方面，台灣電力市場正經歷深層的轉型與開放。隨著「電業法」修正與電力交易正式平台的運作，再生能源發電與售電形式趨於多樣化。為因應再生能源併網比例提升帶來的電網挑戰，儲能系統已成為穩定供電不可或缺的核心。目前台灣儲能市場規模正加速向 119 年 15GWh 的長遠目標邁進，且應用範疇已從傳統的電力調頻輔助服務，延伸至光儲結合、削峰填谷及企業表後市場等多元發展。在此淨零排放浪潮下，公司將持續深化「創能、儲能、售電、節能」的一站式服務，持續朝綜合型電力服務公司前進，為公司未來的永續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創能方面，本公司持續投入行政院 6.5GW 光電計畫，於屏東地層下陷區開發建置分散式地塊，全力推進屏東林邊鄉 99MW、枋寮鄉 200MW(可擴充至 400MW)、農林專案 480MW 的太陽能光電案場。

儲能方面，因應再生能源間歇性特性，布局儲能系統業務，目前已建置完成 26MW/69MWh 大型光儲合一案場，並參與台電日前輔助服務市場，為電網穩定貢獻心力。

售電方面，子公司寶富電力持續擴大綠電轉供量能，與多家金融業及半導體等科技業簽署長期供電合約，為企業客戶提供穩定再生能源，協助產業鏈達成 ESG 目標。

展望未來，在淨零排放及 RE100 的全球趨勢下，企業對綠電需求將持續增加。本公司將在現有太陽光電案場的基礎上，持續深耕並開發更多元化的再生能源項目，同時透過策略聯盟方式拓展業務範疇。我們也將專注於微電網的發展，積極進行相關布局，以確保公司的營收和獲利能持續成長，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最後，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對寶晶能源的持續支持與鼓勵，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秉持專業與創新的精神，為台灣能源轉型貢獻心力。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231,509 仟元，與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949,289 仟元相較，成長 29.73%；114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524,484 仟元，與 113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465,483 仟元相較，成長 12.68%；114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224,198 仟元，與 113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123,820 仟元，成長 81.07%，整體財務表現較 113 年為佳，獲利持續往上，營運持續往正向發展。

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 149,761 仟元，個體營業成本為 58,817 仟元，個體營業毛利為 94,967 仟元，稅前淨利為 223,422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231,875 仟元，整體財務表現較優於 113 年度，獲利持續往上，營運持續往正向發展。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民國 114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情形

(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231,509	949,289	29.73%
營業成本	707,025	483,806	46.14%
營業毛利	524,484	465,483	12.68%
營業費用	182,870	159,685	14.52%
營業淨利(淨損)	341,614	305,798	11.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670	-136,839	50.55%
稅前淨利(淨損)	273,944	168,959	62.14%
本期淨利(淨損)	224,198	123,820	81.07%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14 年度	113年度	
資產報酬率(%)	2.78	1.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8	3.53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9.09	9.16
	稅前純益	7.29	5.06
純益率(%)	18.21	13.04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1.05	0.62	

註：以上比率依合併報表數字統計，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二、民國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 115 年度營業計畫將持續聚焦於再生能源產業的深化發展，以創能、儲能(表前及表後)、售電、節能為核心，積極推動業務成長。在太陽能發電業務方面，本公司將加速推動大型地面型電廠的開發進度，確保屏東林邊及枋寮案場如期完工併聯。同時，我們也將擴大農電共生計畫的規模，複製大林糖廠的成功經驗，並持續開發水面型、屋頂型等多元類型案場，實現土地永續利用的效益。在儲能系統業務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擴大參與台電輔助服務市場，除了現有 AFC 及 26MW/69MWh 光儲合一案場，仍持續投入儲能市場開發商機，透過開發智慧調度系統，提升儲能設備使用效益。在售電業務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擴大企業客戶群，提供客製化的綠電方案，並建立多元化的綠電供應管道，確保供電穩定性。此外，在國際市場發展方面，本公司將深化與日本知名企業的合作關係，加速澳洲子公司的業務開展，並持續評估海外綠電市場的發展機會，為公司未來的成長開拓新的動能。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現有開發中案場進度及產業需求預估，本公司 115 年度在太陽能發電業務方面，預計將新增併聯容量約 26MW 以上，為公司挹注穩定的發電收益。在儲能系統業務方面，暫緩 AFC 電力交易平台案場投資，目標為光儲合一案場及表後儲能為主，預計 115 年度將新增儲能業務營收一億元以上，強化公司在儲能市場的競爭優勢。在售電業務方面，根據已簽訂合約及潛在客戶需求，並參考 RE100 企業綠電需求成長趨勢，預計 115 年度轉供裝置容量將達 150MW 以上，透過開發能源管理增值服務，提升客戶黏著度，為企業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綠電來源。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產銷策略方面，本公司將優先發展具規模經濟效益的大型地面型案場，同時策略性布局多元類型案場，以分散開發風險。我們也將持續深化與在地地方溝通，確保案場永續營運。在技術層面，將導入先進的能源管理系統(EMS)，優化儲能系統運轉效率，強化智慧調度及預測能力，提升營運效能。在市場發展策略上，本公司將持續建立長期策略夥伴關係，確保綠電供需穩定，並開發創新商業模式，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我們也將深化 ESG 永續發展，創造更多企業價值。

在營運管理方面，將持續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優化財務結構，維持充裕營運資金，並持續提升人才培育及組織效能。本公司相信，透過上述營業計畫的推動，將能在 115 年度持續擴大營運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價值，同時為台灣的能源轉型貢獻一份心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全球能源轉型浪潮及淨零排放目標的推動，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創能、儲能、售電、節能」的核心策略布局，透過母子公司間的垂直整合，打造完整的再生能源服務生態系。在創能業務方面，本公司將加速推進屏東林邊鄉 99MW、枋寮鄉 400MW 及農林專案 480MW 等大型地面型案場的開發，同時擴大農電共生計畫規模，並開發水面型、屋頂型等多元類型案場。透過多元化的開發策略，預計未來三年將新增併聯容量達 500MW 以上，為公司挹注穩定的發電收益。在儲能業務方面，本公司將完善現有 26MW/69MWh 光儲合一案場的營運，並積極參與台電輔助服務市場。在售電業務方面，子公司寶富電力將持續擴大綠電轉供量能，深化與金融業及科技業等大型企業客戶的合作關係，提供完整的能源管理增值服務。在國際市場發展方面，本公司將深化與日商知名企業的策略合作關係，加速澳洲子公司的業務開展，同時評估海外綠電市場的發展機會。我們也將持續投入智慧能源整合應用的研發，包括微電網技術的開發及創新能源服務模式的建立。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成為「綜合型電力服務公司」為願景，持續深化核心競爭力，擴大市場版圖，為台灣及全球的能源轉型貢獻心力。透過上述發展策略的推動，我們將持續提升公司的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實現永續經營的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在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及台灣 2050 淨零轉型政策推動下，再生能源產業發展迅速，但同時也面臨多方面的挑戰與機會。在競爭環境方面，隨著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太陽光電及儲能市場吸引眾多業者投入，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然而，本公司憑藉完整的產業鏈布局及豐富的實績經驗，在案場開發、系統整合及電力交易等領域具備顯著優勢。在法規環境方面，主管機關持續完善再生能源相關法規，包括修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訂定儲能系統技術規範，以及建立輔助服務市場機制等，為產業發展提供明確的遊戲規則。然而，環境影響評估、農地變更使用等審查程序仍較為冗長，加上饋線容量限制及併網審查等議題，也為案場開發時程帶來不確定性。儘管如此，政府推動電業自由化及綠電交易平台的建置，為本公司售電業

務開創更多發展機會。面對此等外部環境變化，本公司將持續強化風險管理機制，透過分散供應來源、優化財務結構、提升系統韌性等措施，降低外部環境變動的衝擊。同時，我們也將把握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浪潮帶來的發展契機，深化核心競爭優勢，擴大市場版圖，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價值。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提送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亦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連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晶能源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晶能源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晶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所述，寶晶能源集團因評估太陽能發電設備之實際經濟效益年限與現行採用之耐用年限存有差異，為合理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故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變更太陽能發電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晶能源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晶能源集團主要從事再生能源發電及案場開發，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認列金額是否正確及完整性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寶晶能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售電收入及光儲收入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方式是否正確；瞭解銷售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檢視客戶銷售合約及交易條件；
- 評估並測試售電收入及光儲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自售電收入及光儲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售客戶合約，抽核售電收入及光儲收入電費單據及收款單據，以確定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晶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晶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晶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晶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晶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晶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晶能源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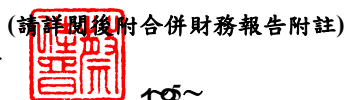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八)	\$ 668,138	5	986,838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363,802	3	770,119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197,301	1	22,534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917,119	7	895,935	6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十九))	128,626	1	1,236,547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478	-	16,9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440	-	5,90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54,413	1	234,59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八)、七及八)	98,929	1	126,4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七)	120,921	1	160,437	1
流動資產合計	<u>1,100,434</u>	<u>8</u>	<u>2,378,286</u>	<u>17</u>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060	-	16,801	-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70,053	2	221,201	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5,840	1	38,90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784,669	6	6,184,182	4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6,473	-	4,4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03	-	2,7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8,514,711	65	8,226,031	59	流動負債合計	<u>2,562,818</u>	<u>20</u>	<u>8,503,020</u>	<u>62</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1,195,918	9	986,511	7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433	-	5,10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5,179,243	40	516,22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0,251	1	52,67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16	-	5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八)、七及八)	2,014,262	16	2,160,397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013,251	8	722,589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919,888</u>	<u>92</u>	<u>11,474,119</u>	<u>83</u>	2556 除役負債準備(附註六(五))	166,920	1	165,864	1
資產總計	<u>\$ 13,020,322</u>	<u>100</u>	<u>13,852,405</u>	<u>100</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59,630</u>	<u>49</u>	<u>1,405,263</u>	<u>10</u>
					負債總計	<u>8,922,448</u>	<u>69</u>	<u>9,908,283</u>	<u>7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9,209	29	3,740,193	27
					3200 資本公積	53,566	-	44,06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50	-	8,4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139	2	131,451	1
					保留盈餘合計	256,589	2	139,907	1
					3400 其他權益	824	-	(6,53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70,188	31	3,917,624	28
					36XX 非控制權益	27,686	-	26,498	-
					權益總計	4,097,874	31	3,944,122	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020,322</u>	<u>100</u>	<u>13,852,405</u>	<u>100</u>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蔡佳晉



會計主管：許乘文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1,231,509	100	949,2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及七)	707,025	57	483,806	51
5900 營業毛利	524,484	43	465,483	4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三)、(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16	-	3,382	-
6200 管理費用	180,354	15	156,303	17
營業費用合計	182,870	15	159,685	17
6900 營業淨利	341,614	28	305,798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9,194	2	25,710	3
7190 其他收入	106,066	9	1,0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86)	-	908	-
7050 財務成本	(186,944)	(15)	(164,55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670)	(4)	(136,839)	(14)
稅前淨利	273,944	24	168,959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9,746	4	45,139	5
本期稅後淨利	224,198	20	123,820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74	-	(5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19	-	(5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217	20	123,274	1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1,875	21	129,941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7,677)	(1)	(6,121)	(1)
	\$ 224,198	20	123,820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3,353	21	129,532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7,136)	(1)	(6,258)	(1)
	\$ 226,217	20	123,274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1.05		0.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1.04		0.61	

董事長：蔡佳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佳晉



會計主管：許秉文



~6~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利 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 額	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40,160	23,997	-	84,558	84,558	-	836	(7,559)	(6,723)	3,041,992	31,964	3,073,956	
本期淨利(損)	-	-	-	129,941	129,941	-	-	-	-	129,941	(6,121)	123,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9)	-	(409)	(409)	(137)	(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941	129,941	-	(409)	-	(409)	129,532	(6,258)	123,2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56	(8,45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4,592)	(74,592)	-	-	-	-	(74,592)	-	(74,592)	
現金增資	800,000	-	-	-	-	-	-	-	-	800,000	-	80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	9,434	-	-	-	-	-	(9,434)	(9,434)	33	-	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13)	-	-	-	-	-	10,028	10,028	9,915	113	10,028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3,340	-	-	-	-	-	-	-	3,340	21	3,36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886	-	-	-	-	-	-	-	2,886	74	2,96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518	-	-	-	-	-	-	-	4,518	584	5,102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40,193	44,062	8,456	131,451	139,907	-	427	(6,965)	(6,538)	3,917,624	26,498	3,944,122	
本期淨利(損)	-	-	-	231,875	231,875	-	-	-	-	231,875	(7,677)	224,1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	1,433	-	1,478	1,478	541	2,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1,875	231,875	45	1,433	-	1,478	233,353	(7,136)	226,2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994	(12,99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5,401)	(115,401)	-	-	-	-	(115,401)	-	(115,40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495	-	-	-	-	-	5,884	5,884	7,379	189	7,56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4,300	-	-	-	-	-	-	-	4,300	52	4,35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9,016	-	-	-	-	-	-	-	-	19,016	-	19,01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709	-	208	208	-	-	-	-	3,917	8,083	12,000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59,209	53,566	21,450	235,139	256,589	45	1,860	(1,081)	824	4,070,188	27,686	4,097,8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蔡佳晉



會計主管：許秉文



~7~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3,944	168,9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1,811	400,880
攤銷費用	2,669	3,276
租賃修改利益	(825)	(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422	1,898
利息費用	186,944	164,554
利息收入	(19,194)	(25,7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920	16,3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3	1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14
收益費損項目	<u>686,960</u>	<u>564,33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74,767)	554,06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07,921	(1,052,98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265	22,51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5,483)	16,961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80,177)	(44,16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9,501)	10,853
除役負債準備減少	(12,379)	(12,47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90)	(10,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u>808,389</u>	<u>(515,266)</u>
調整項目	<u>1,495,349</u>	<u>49,07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69,293	218,029
收取之利息	19,194	25,710
支付之利息	(243,176)	(231,992)
支付之所得稅	(37,968)	(74,9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07,343</u>	<u>(63,17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蔡佳晉



會計主管：許秉文



~8~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360)	(40,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831)	(511,6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3	83
取得無形資產	-	(2,245)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00,652	(149,83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426	(32,3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429)	(15,66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6,759	(40,5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1,090)</u>	<u>(793,0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06,317)	(261,21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820,816)	23,675
舉借長期借款	100,980	283,033
租賃本金償還	(154,434)	(200,137)
發放現金股利	(115,401)	(74,592)
現金增資	-	800,000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01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000	5,1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364,972)</u>	<u>575,90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8,700)	(280,3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6,838	1,267,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8,138</u>	<u>986,838</u>

董事長：蔡佳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佳晉



會計主管：許秉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為3,825,744千元，占資產總額達79%，對於個體財務報告金額係屬重大。其中，又以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重要項目，認列金額是否正確及完整性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影響重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本會計師執行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 發函核對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訊息；
- 瞭解售電收入及光儲收入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方式是否正確；瞭解銷售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檢視客戶銷售合約及交易條件；
- 評估並測試子公司售電收入及光儲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自子公司售電收入及光儲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售客戶合約，抽核售電收入及光儲收入電費單據及收款單據，以確定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明輝 
寇惠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四四年及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172,855	4	357,552	9	2100	\$ 100,000	2	-	-
1180	52,251	1	33,070	1	2200	40,456	1	33,269	1
1184	99,617	2	137,707	3	2230	418	-	-	-
1210	-	-	216	-	2280	105,449	2	142,649	3
1220	2,167	-	2,167	-	2300	1,069	-	1,735	-
1470	4,594	-	3,429	-		<u>247,392</u>	<u>5</u>	<u>177,653</u>	<u>4</u>
	<u>331,484</u>	<u>7</u>	<u>534,141</u>	<u>13</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115,840	2	38,902	1	2580	143,779	3	10,656	-
1550	3,827,221	79	3,486,929	77	2650	1,477	-	608	-
1600	7,264	-	9,043	-	2645	400,000	8	400,000	9
1755	11,925	-	15,292	-		<u>545,256</u>	<u>11</u>	<u>411,264</u>	<u>9</u>
1780	687	-	1,91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0	30,254	1	19,393	-		<u>792,648</u>	<u>16</u>	<u>588,917</u>	<u>13</u>
1945	137,327	3	-	-	負債總計				
1995	400,834	8	400,925	9	權 益(附註六(十五))：				
	<u>4,531,352</u>	<u>93</u>	<u>3,972,400</u>	<u>87</u>	3110	3,759,209	77	3,740,193	83
資產總計					3200	53,566	1	44,062	1
	<u>\$ 4,862,836</u>	<u>100</u>	<u>4,506,541</u>	<u>100</u>	保留盈餘：				
					3310	21,450	1	8,456	-
					3351	235,139	5	131,451	3
					保留盈餘合計				
						<u>256,589</u>	<u>6</u>	<u>139,907</u>	<u>3</u>
					3400	824	-	(6,538)	-
					權益總計				
						<u>4,070,188</u>	<u>84</u>	<u>3,917,624</u>	<u>8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62,836</u>	<u>100</u>	<u>4,506,541</u>	<u>100</u>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蔡佳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26~

會計主管：許秉文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49,761	100	163,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58,818	39	103,938	63
5900 營業毛利	90,943	61	59,915	37
5920 加：已實現利益	4,024	3	3,674	2
5950 營業毛利	94,967	64	63,589	3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三)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781	1	3,101	2
6200 管理費用	83,278	56	39,829	24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85,059	57	42,930	26
6900 營業淨利	9,908	7	20,65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065	9	13,796	8
7190 其他收入	7,402	5	4,343	3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44)	(2)	(1,208)	(1)
7510 財務成本	(12,272)	(8)	(16,366)	(1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8,163	139	124,899	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514	143	125,464	76
稅前淨利	223,422	150	146,123	89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8,453)	(6)	16,182	10
本期稅後淨利	231,875	156	129,941	7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433	1	(4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8	1	(4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3,353	157	129,532	7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1.05		0.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1.04		0.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佳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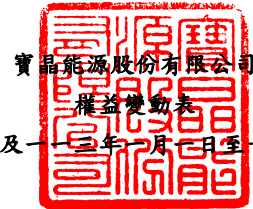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佳晉



會計主管：許秉文



~5~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員工未賺得勞酬	合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40,160	23,997	-	84,558	84,558	-	836	(7,559)	(6,723)	3,041,992
本期淨利	-	-	-	129,941	129,941	-	-	-	-	129,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9)	-	(409)	(4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941	129,941	-	(409)	-	(409)	129,5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56	(8,45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4,592)	(74,592)	-	-	-	-	(74,592)
現金增資	800,000	-	-	-	-	-	-	-	-	80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	9,434	-	-	-	-	-	(9,434)	(9,434)	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13)	-	-	-	-	-	10,028	10,028	9,915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3,340	-	-	-	-	-	-	-	3,34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886	-	-	-	-	-	-	-	2,8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518	-	-	-	-	-	-	-	4,518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40,193	44,062	8,456	131,451	139,907	-	427	(6,965)	(6,538)	3,917,624
本期淨利	-	-	-	231,875	231,875	-	-	-	-	231,8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	1,433	-	1,478	1,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1,875	231,875	45	1,433	-	1,478	233,3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994	(12,99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5,401)	(115,401)	-	-	-	-	(115,40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495	-	-	-	-	-	5,884	5,884	7,379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4,300	-	-	-	-	-	-	-	4,3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709	-	208	208	-	-	-	-	3,91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9,016	-	-	-	-	-	-	-	-	19,016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59,209	53,566	21,450	235,139	256,589	45	1,860	(1,081)	824	4,070,1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蔡佳晉



會計主管：許秉文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3,422	146,1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42	10,738
攤銷費用	1,229	2,0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3,422	1,898
利息費用	12,272	16,366
利息收入	(13,065)	(13,7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92	13,0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08,163)	(124,8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4)	(687)
已實現利益	(4,024)	(3,674)
收益費損項目	(190,379)	(98,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181)	109,07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	216	1,3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65)	1,17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187	(1,78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65)	(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3,608)	109,594
調整項目	(203,987)	10,6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35	156,748
收取之利息	8,792	9,696
支付之利息	(12,272)	(16,366)
支付之所得稅	(1,991)	(14,6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64	135,463

董事長：蔡佳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佳晉



會計主管：許秉文



~7~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60)	(40,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6,135)	(679,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	2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0)	(1,3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
取得無形資產	-	(1,027)
應收租賃款減少	69,524	97,333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1	-
收取之股利	167,264	138,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272)</u>	<u>(237,6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950)
償還長期借款	-	(4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71,004)	(97,994)
發放現金股利	(115,401)	(74,592)
現金增資	-	8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016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67,389)</u>	<u>327,49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4,697)	225,3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7,552	132,2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2,855</u>	<u>357,552</u>

董事長：蔡佳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佳晉



會計主管：許秉文



~7-1~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56,332	
加：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 列保留盈餘	207,685		
加：本期稅後淨利	231,875,17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208,28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1,930,9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00,891,250		每股現金股利 0.9 元
分配盈餘合計		200,891,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39,66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 3 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本公司應於</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以下略)</p>	<p>第 3 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子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以下略)</p>	<p>依 115 年 3 月 5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2970 號函 修訂。</p>
<p>第 14 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u></p>	<p>第 14 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以下略)</p>	<p>依 115 年 3 月 5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2970 號函 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p>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p> <p>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p> <p>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p> <p>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p> <p>(以下略)</p>		
<p>第 25 條</p> <p>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06 月 11 日。</p>	<p>第 25 條</p> <p>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新增修訂日期。</p>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Ina Energy Corporation。
- 第 2 條： 刪除。
- 第 3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 | | |
|-----|---------|-----------------------|
| 001 | CC01010 |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 002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003 | CC01090 | 電池製造業 |
| 004 | F113110 | 電池批發業 |
| 005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006 | 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007 |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008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009 | 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010 | 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011 | D401010 | 熱能供應業 |
| 012 | E599010 | 配管工程業 |
| 013 | E601010 | 電器承裝業 |
| 014 | E601020 | 電器安裝業 |
| 015 | E603090 |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 016 | EZ02010 | 起重工程業 |
| 017 | H201010 | 一般投資業 |
| 018 | I102010 | 投資顧問業 |
| 019 | 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020 | A101020 | 農作物栽培業 |
| 021 | A101050 | 花卉栽培業 |
| 022 | H703090 | 不動產買賣業 |
| 023 | H703100 | 不動產租賃業 |
| 024 | IZ12010 | 人力派遣業 |
| 025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026 | JE01010 | 租賃業 |
| 027 | JZ99050 | 仲介服務業 |

- 028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029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03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03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03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033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0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035 HZ0201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036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第 4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5-1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 5-2 條： 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分為 300,000,000 股，發行無票面金額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6-1 條： 前條總股數內保留 7,1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保留 2,900,000 股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皆得分次發行。
-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之限制，並應依據該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股份、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發行之員工認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 第 8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10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本公司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須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13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之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 15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16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應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令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18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9 條：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一般水準支領，均不論本公司盈虧皆支給之，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0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1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2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3% 至 5% 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2%。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3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所處環境，並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的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不得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 24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3 日。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印章)

董事長：蔡佳晉



(加蓋負責人印章)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

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3,759,208,875 元，已發行股數計 223,212,500 股。
- 二、 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因依該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 80%，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04 月 1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晉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佳晉	9,050,000	4.05%
董 事	明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桂章	3,930,000	1.76%
董 事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白淑貞	93,890,000	42.06%
董 事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佩娟		
董 事	蔡東伸	75,000	0.03%
獨立董事	丁澈士	0	0%
獨立董事	林文鵬	125,000	0.06%
獨立董事	連勇智	0	0%
獨立董事	羅慶權	0	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107,070,000	47.96%